

臺北市政府 95.04.07. 府訴字第 09577688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81501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私立醫療機構○○診所之負責醫師，經民眾檢舉其收取醫療費用，未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違反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1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8381501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警告處

分，並限於 94 年 12 月 8 日前改善完竣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機構，係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私立醫療機構，係指由醫師設立之醫療機構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」第 101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17 條第 1 項、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20 條、第 22 條第

1 項、第 23 條第 1 項、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經予警告處分，並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

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

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

.... 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

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查病患○○○在 94 年 3 月 9 日至訴願人之診所就診，雙方口頭約定以藥品項目作為醫療收據之證明，且訴願人之診所確實只有開立藥品給○○○，而執行手術的地點是在○○醫院，訴願人診所既然沒有執行手術，怎可能開立手術費用之明細收據？如果訴願人診所的收據內容出現有手術費用之明細，那就變成不實之收據，因此在處分書上處分理由依據第 1 項說明欄中，認定訴願人診所之收據未列手術費用之明細，此認定並非事實，懇請撤銷原警告之處分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經民眾檢舉，其收取醫療費用，未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，有陳情書、原處分機關東區聯合稽查站 94 年 9 月 6 日、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5 日對訴願人所

作談話紀錄及系爭醫療費用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以訴願人之違規事實足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雙方口頭約定以藥品項目作為醫療收據之證明，而訴願人之診所確實只有開立藥品給○○○，且執行手術的地點是在○○醫院，訴願人診所既然沒有執行手術，怎可能開立手術費用之明細收據云云。按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，為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而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5 日

對訴願人所作談話紀錄所載，訴願人自承：「……本診所開給○○○小姐的收據為非正式收據，因為無身分證字號及病歷號，且無貼印花，本診所會在整個療程結束後給予正式收據。……本案向○○○小姐收取醫療費用新臺幣 39 萬元為整個療程預估之金額，包括診所內及其他院所之開銷，因此，醫療費用新臺幣 39 萬元包括○○○小姐於○○醫院之手術相關費用及後續相關美容療程之費用等，但因○○○小姐未完成所有預估之療程，因此無法提供完整之明細。」既訴願人坦承已收受病患○○○新臺幣 39 萬元之醫療費用，則開立收據應具體列明該新臺幣 39 萬元之項目，縱屬預估或代收金額，亦應明列其預估及代收之項目，訴願人既未於收據中載明，顯有違上開規定之意旨；是其所辯尚難據之而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警告處分，並限於 94 年 12 月 8 日前改善完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